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续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

- 因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部分股票冻结期限即将届满，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对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5,288,574 股股票及股票对应的孳息和红利续行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持有的 645,288,574 股公司股票及股票对应的孳息和红利被续行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 京 04 执保 360 号），主要内容：我院对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

法律效力，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续行冻结隆鑫控股所持有的隆鑫通用 645,288,574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孳息和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权益类别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645,288,574		62.76%	31.42%	否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注：所续冻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2、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续行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隆鑫控股重整案的

最终重整投资方具有不确定性，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案后续进展以及能否重整成功仍有不确定性。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